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聲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潘淑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間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；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抗告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抗告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核屬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按「(第1項)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。(第3項)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(第4項)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3親等內之血親、2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(第5項)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……。(第7項)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

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抗告人對於本院上揭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並釋明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資格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抗告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得不委任律師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